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長沙長治路鴻飛印刷所代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五日至六日

第四十二號

# 湖南政報

價目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三) 零售每冊八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 目錄

## 委任令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尹樂道接充第二區省視學由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夏聲駿充旅鄂湖南中學校校

長由

##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七則 本省文告

###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各機關承准 國務院擴充薦任職序  
道尹 知事

補辦法一案奉 令核准請查照由（附國務院呈大總  
統文）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財政廳長沙關監督准 稅務處咨為減征土

布進出口稅並擬土布標準四條咨行查照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衡陽道尹據工業專校呈為維新公司

達約欠款藐令妨公懇令飭勒傳該經理楊述並鋪保嚴  
行追究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湘陰縣知事據該縣勸學所長周正江

呈請辭職以避賢路並懇核批俾早日交卸由

###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高等審判廳據呈擬請委呂望璠試署  
茶陵縣承審員由

## 附錄

### 議案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委任郭向陽充省立第三女子師範  
學校校長由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委任鄒山作抵一案由

湖南軍民兩署秘書廳奉 督軍交議擬募省內公以水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景惠爲暫編奉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白鴻儀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璩濬川爲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黃保善爲陸軍步兵少校原志迴爲陸軍礮兵少校李忠孝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馬安良馬福祥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馬麒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常堉璋孫培呂鑄晉給二等嘉禾章江紹杰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陳介邵從恩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十四日

# ● 本省文告

## ●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第 號

為令行事案承准

● 令各機道尹  
知事關 (承准 國務院咨擴充薦任職序補辦法一案奉  
令核准請查照由)

國務院咨開案查外交交通兩部會陳擴充薦任職序補辦法一案當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院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省長查照可也等因承准此合亟登報飭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三日 省長張敬堯

附錄原呈

為呈請擴充薦任職序補辦法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外交交通兩部會陳查民國五年十一月國務院通行釐定薦任職缺依類序補辦法凡各官署薦任職缺出先儘考試分部學習期滿人員補用次及於保薦甄用暨考績特保人員又次及於各項相當人員年來體察情形惟第一類人數過少稍有窒礙緣第一類現在僅限於高等文官攷試及留學生甄拔合格人員此項少數人員其到部又在民國四五兩年歷資尤淺而薦任職缺大都

職守繁重驟令充任實不相宜此中情形似不能不有所變通以期兼顧茲酌擬辦法兩項如下一前清歷次留學生廷試分部人員暨民國二年一月國務院考核分部學習期滿人員其分部暨學習手續一則經廷試合格一則經

大總統閱定交各部自行考驗合格均與高等文官攷試及格人員資格相同又如專門以上之畢業留學生具有相當之經歷資勞較著者若以之改列第一類於事實法理均無不合遇薦任缺出酌量遴補庶真才既易拔取部務尤多裨益二除照以上辦法外如仍無相當人員可以叙補時應由各部長官於第二第三類中酌量暫行借補嗣後遇有缺出如第一類有相當人員即行還補等因提出議案到院查所陳各節專爲遴拔真才以免抑遏起見自可照准辦理惟第二第三兩類於叙補時如各本類中實無相當人員亦應由各長官於他類中遴選借補後有缺出仍一律依類還補總以人才是否相宜爲衡而仍以原有資格爲限方足以免濫竽而昭平允再查第三類人員範圍本寬向章於叙補此類人員時係先行呈請試署俟一年期滿後如果勝任再行補實現在既有借補辦法如他類中有借補此類人員時應仍令先行試署以符定章至第一類增入之各項人員暨各類叙次遇有借補人員均仍應按照叙補辦法由各官署長官開具該員詳細履歷咨送銓敘局照章審查俾免歧異以上辦法均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俟呈奉

指令後由院通行京外各官署一體遵照辦理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國務總理段祺瑞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第 號

令 財政廳長  
長岳關監督(准稅務處咨為減徵土布進出口稅并擬土布標準四條咨行查照由

為令行事准

稅務處咨開案查上年四月間曾由本處核定土布標準六條以為各海關對於土布減徵出口正稅及免征復進口半稅之準則已通令各海關遵辦在案嗣因各省土布織法間有不同前項標準尚有未盡適宜之處迭據各處土布行商呈請酌予變通本處為便商起見復經令由總稅務司轉令現充修改稅則委員會副主任稅務司賴發洛將前項標準應如何變通盡利在滬就近詳加研究茲據該稅務司體察商情另擬標準四條呈由總稅務司轉呈核奪前來本處查該稅務司另擬之土布標準四條係按布之粗細酌定範圍自較原訂之六條更為簡便易行應即發交各海關一律改照辦理惟此次改用之標準四條仍專為各海關對於土布減徵出口正稅及免征復進口半稅而設其土布免納內地稅釐案內由農商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採用之標準六條各常關仍應照舊遵辦與此案無涉除分行外相應鈔錄另擬土布標準四條咨行查照可也此咨等因并附土布標準四條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鈔發標準四

條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釐金征收局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重定土布標準四條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省長張敬堯

附重定土布標準

一經紗每英寸不能逾七十條之數緝紗不能逾六十條之數

二織布之法不能用斜紋布織法並不能用提花架織法

三織布不能用絲光線

四如經緯之內或經或緯一有用雙綫者則每百觔征稅一兩二錢五分如經緯俱用雙綫者則每百觔徵稅一兩五錢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衡陽道尹

據工業專校呈爲維新公司違約欠款藐令妨公懇請令飭勒傳該經理楊逖并鋪保嚴行追究事竊查維新公司毀約一案所有承認償還本校工場機器材料價款洋五千八百元并

工程處職匠薪水雜用等費洋一千零五元四角八分六釐銅元三百八十九串五百三十文票錢二百零五串八百零四文又欠介紹費洋二百元註明條約限期繳納復取具衡陽信孚恒孚兩當鋪保結繳存鈞署在卷乃該公司施其狡猾手段一意拖延疊次呈請前行政長官嚴令催解并請查封衡陽信孚恒孚兩當鋪勒傳該公司經理楊逖押追各款詎該公司楊經理恃其負隅之勢概置不理自解約至今已逾三載上年六月復施其鬼蜮伎倆朦稱願以國家公債票五千元抵償及政府核准作六折收納亦

未見遵繳推其用心不過藉端搪塞希圖延緩之計實屬可惡竊念本校工場爲公家營業機關購買材料均係行使現金當該公司毀約之時本校已坐受損失乃復百計敷衍於先而藐抗命令欺玩政府之事次第施行毫無忌憚若不嚴行追究則公家之款項長官之威信竟隳於該公司之手豈不大可惜哉况本校建築工場需費甚亟復值庫帑空虛之時而此項大宗帳款等於無着與預算不符於本校建築大有妨礙再四思維不得不續懇鈞署核准令行衡陽道尹勒傳該公司經理楊逖暨衡陽縣信孚當恒孚當兩鋪保將應償本校之款洋五千八百元并工程處職匠薪水及雜用等費洋一千零五元四角八分六釐銅元三百八十九串五百三十文票錢二百零五串八百零四文又介紹費一百元如數逕解鈞署轉發本校以便祇遵如再不遵即行拘究查封以懲疲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核准令行實爲公便再該公司解約之時所議條件內載之洋原係現洋票錢亦與銅元無異此次收入應一律現洋及銅元以免虧累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公款未便仍其久延迭飭前任各道尹嚴切追償在案該前道尹等均因瞻徇情面未據辦結呈覆殊屬非是據呈前情合再令仰該道尹卽便勒令遵繳并限文到半月內辦結呈覆毋得仍前瞻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 計一開

楊逖現住衡陽江東岸楊留餘堂

信孚當恒孚當兩鋪保開設衡陽城內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湘陰縣知事（據該縣勸學所長周正江呈請辭職以避賢路并懇核批俾便早日交卸由）

案據湘陰勸學所所長周正江呈稱竊正江於六年一月奉湘江道尹向委任爲湘陰縣勸學所所長遂即到所視事辦理年餘迭遭兵燹影響所及絃誦稍弛以故學務毫無起色加以城中有一二不肖之徒要求位置未遂其意匿名揭帖任意污穢令辦學者觸目灰心竊思湘邑當長岳要衝擾亂之餘百端待理現在匪亂漸次敉平教育尤爲首務正江才力綿薄勸學碍難着手惟有辭職以避賢路除呈報湘陰縣知事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批示俾得早日交卸是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員任職以來尙無貽誤并遵照上年勸學所長會議議決案組織模範國民學校一所辦理頗見精神值茲兵燹之餘地方秩序漸就恢復該所長務宜照舊供職勉力進行俾教育前途日有起色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惟據稱地方有一二不肖之徒因要求位置未遂其意匿名揭帖任意污穢此等搖風斷不可長仰候轉令該縣知事嚴行查禁跟究主名以保治安而維學務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據呈擬請委呂望璫試署茶陵縣承審員由）

呈及履歷文憑均悉所請委任呂望璠試署茶陵縣承審員應即照准履歷存文憑發還此令

計發還文憑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省長張敬堯

●委任令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第 號

令尹樂道(令委接充第二區省視學由)

案查第二區省視學廖重祺業已另有差委所遺該區視學一缺亟應遴委妥員接充以重學務茲查有該員品端學優堪勝該區省視學之任合行令委令到即便來署領取鈐記表紙前往該區認真視察毋負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第 號

令旅鄂湖南中學校校長夏聲駿(加委接充旅鄂湖南中學校校長由)

爲令委事案准

湖北省長公署教字第二四號咨內開准貴省長咨以旅鄂湖南中學校長李克佐老病侵尋不能盡職擬以湘紳夏聲駿接替整頓檢同夏紳履歷咨商委任等因到署夏紳聲駿旣經貴省長察其輿論允愜於該校情形熟悉以之接充校長敝署應表贊同除另備委狀隨文寄送轉交並分行知照外相應咨覆

貴省長查照加委等因附委狀一件到署准此合行檢發原頒委狀一件仰即收執並由本公署加委該紳爲旅鄂湖南中學校長令到仰該紳即便遵照迅速起程赴鄂蒞校視事認真整頓毋負委任並將接收情形分呈湖北省署及本署備案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湖北省長公署委狀一件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命 第 號

令王鳳昌(令委接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由)

爲令委事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孔昭綬呈爲因病乞休懇請委員接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照准並候另委妥員接充在案茲查有該員品學兼優堪勝該校校長之任合行令委令到即便前往該校視事並將到校日期及接收情形呈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命 第 號

令戴丹誠(令委接充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由)

爲令委事案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李笏山呈爲因病乞休懇請委員接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照准並候另委妥員接充在案茲查該員品學兼優堪勝該校校長之任合行令委令到即便前往該校接收視事並將到校日期及接收情形呈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第 號

令黃振(令委接充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由)

爲令委事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劉武呈爲因病乞休懇請委員接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照准並候另委委員接充在案茲查該員品學兼優堪勝該校校長之任合行令委令到即便前往該校接收視事並將到校日期及接收情形呈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第 號

令廖重祺(令委接充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由)

爲令委事案查本學年已屆開學始期業經通令各校聘僱員司召集學生統限九月內一律開學在案惟查第三中學校校長潘賢錄因丁母艱回籍刻難到校視事亟應另委委員接辦以重學務茲查該員品端學粹堪勝該校校長之任除將第二區省視學一職另候委員接充外合行令委令到即便前往該校接收視事並將到校日期及接收情形呈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委任令 第 號

令郭向陽(令委接充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由)

爲令委事案據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歐陽薦呈爲因病乞休懇請委員接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照准並候另委委員接充在案茲查有該員品學兼優堪勝該校校長之任合行令委令到即便前往該校接收視事並將到校日期及接收情形呈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 ● 議案

◎湖南軍民兩署秘書廳奉

督軍交議擬募省內公債以水口山作抵一案

查湘省鑛產以水口山爲最值外人百方設法欲得甘心前譚省長延闥在上海私與三井洋行借款三百萬金以每年所賣鑛砂償還本督軍因該合同規定各節損失甚鉅據理力爭必屢此約然以湘省金融支绌票幣紊亂僞造假票層出不已省內各項進行事業均以金融拮据無法整興非募集債款難以恢復元氣如以該鑛向外人借款無論若干鉅額皆易着手因外人謀得此鑛爲日已久但以湘產抵押外人損失權利後患無窮不如以湘產抵押湘民就會官廳屆期不能償還商本利權仍歸商民所有職是之故本督軍決心以水口山鑛抵押湘省商民募集省內公債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以二十年分期還付在二十年內如用此款無論作何營業所得利益均按照數目分給紅利如逾二十年期限不能償還商本將此鑛即歸商民自辦酌給官若干改名商辦之鑛就中理由至爲明瞭凡我湘民如不欲以此鑛抵措外款則由各縣分擔二十萬至三十萬之償額當易籌措擬具辦法交議公決

一由縣知事選出正紳提倡募債以二十萬至三十萬爲度  
一發股票及每年分紅領息單

一各縣籌得之額悉繳裕湘銀行規定某年發還某縣之股  
一規定先後發還股本其利息六釐至發還股本止紅利仍至二十年截止以示體恤而資鼓勵捐集  
此款用途屬籌辦實業之先導

一此款用途首爲提倡實業及辦理各項工廠以謀人民之生活次屬整理湘省金融收回舊有紙幣  
藉以便商裕民如欲移作他用仍須按照借款辦法變通辦理以昭大信於湘民

●附錄

◎審查預算案意見書

本月十三日准

政務廳函轉准 財政廳所編七年度預算清冊一本說明書一扣又據第三科造具七年度教育實業  
預算表兩本先後將原書表冊送請先付審查列入議案集議公決等因過廳當經逐一審查竊以爲就  
今日湘省情形而言預算斷無量出爲入之足云要在審度現時財務之狀況以定本年行政之方針毋  
取張皇轉滋困難查財政廳所列清冊歲入項下大都酌以六成計算歲出項下亦多照核發現數列支  
而出入兩抵不敷之數已過八百一十七萬二千二百零一元之鉅即令軍費一項能完全請由中央擔  
任而以收入悉數撥抵政費亦尙難期適合況約計之六成收入能否確有把握尙屬疑問耶爲今之計

自應就行政一方面極力節縮以求預算之成立一俟秩序稍復然後徐圖進行庶財力藉以緩和政治  
不虞竭蹶至於教育實業兩項在平時洵爲根本之圖而值此軍務期間亦當然受其拘束似應通籌妥  
核分別裁併以期能維現狀而止案關重要茲經呈明  
帥座開會審查並附具意見書伏祈  
酌擇是幸

附錄



十四